

擦亮福彩品牌 扛起公益责任

——启东福利彩票事业发展纪实

福彩事业因责任而生,福彩事业因公益而兴。30年来,启东福彩事业得到了飞跃发展。2018年,我市实现福彩销售1.63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1473万元,位列南通各县(市)第一,连续6年跻身全省十强县(市)。

倡公益 创品牌 助学暖人心

每一张小小的彩票,都承载了公众的爱心与希望,每一笔微薄的福彩公益金都聚沙成塔,形成强大的公益力量去温暖人心。福彩与公益同在,爱心与幸运相连。启东福彩中心诠释了公益使命,开展了多层次的福彩公益行帮扶助困活动。

同心协力,扶贫济困。2013年5月,在城西中学开设“福彩班”,每年发放10万元救助在校困难学生;在决心中心小学开设“春蕾班”,每年发放5万元,救助学生贫困学生20余名;在建军节,慰问两家福彩投注站退伍军人;开展“福彩公益行”活动,元旦前夕,走访慰问南北街道、合作镇、南阳镇10户困难群体,在社会擦亮了福利彩票的品牌。

爱心助学,点亮梦想。近年来,启东福

彩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帮助家庭贫困的学子追逐梦想。自2010年起,启东开展“福彩·慈善圆梦大学”助学活动。去年7月,通过市民政局等各部门的走访调查及信息比对,最终确定130名救助对象,其中包括大学新生24名,在校大学生106名。其中,低保户71名,孤儿7名,低收入家庭7名,建档立卡户3名,发放助学金52.1万元。

“福彩·慈善圆梦大学”活动自开展以来,已累计投入资助金250多万元,帮助600多名贫困学子开启了希望之门,铺就了成才之路。

抓销售 策营销 福彩进万家

近年来,启东福彩中心抢占市场先机,大力宣传福彩文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推动福彩销量持续稳定发展。

2019年,启东福彩迎来了新气象,1月份,我市双色球中出1个一等奖、3个二等奖,实现新年开门红。福彩中心通过空漂气球、悬挂横幅、腰鼓表演、流动广告宣传车等途径,及时向市民传递信息,以“中大奖”的热效应带动全市购彩热情。

启东福彩中心充分利用站点窗口和报纸、电视、户外广告等传统载体,积极向新媒体和多媒介延伸。利用网络媒体、数字媒体、数字报刊等加强宣传,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扩大福彩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与此同时,启东福彩在营销宣传上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利用社区安全警示教育大会、社区纳凉晚会、恒业建材市场家装节、5·20结婚证集中颁证现场、启东市第二届相亲节活动,派发赠送了3000多张双色球彩票,让更多人正确地认识福彩,吸纳了更多的新彩民。

促规范 强管理 绷紧安全弦

启东福彩中心把站点管理作为福彩重点工作之一,以管理服务促福彩销售水平的提升。加强站点的规范性管理,有利于弘扬福彩宗旨、传播福彩文化、展示福彩形象、擦亮公益品牌。

严格准入门槛和申报程序。对长期处于半休眠状态、销量极低又无心经营的站点,对脏、乱、差的站点进行集中整治,对

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站点作暂停机处理。动员其自动退机,去年办理了11家投注站退机手续。

推进标准化站点建设改造。去年完成了6家旗舰店、29家标准店的标准化建设改造。为有效规避在打票、兑奖等环节发生矛盾纠纷,动员站点安装监控设备,去年福彩中心对10家站点给予资金补贴,努力打造光鲜亮丽、标准统一的福彩站点,为彩民营造舒适的购彩空间。

做好站点的安全防范工作。在培育发展好站点建设的基础上,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采取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方式,动态掌握站点情况,加强对站点督促指导,保证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全运行,为启东福彩安全销售打下坚实的基础。

引导站点保持理性的思维。直面非理性购彩彩民,积极引导彩民在购彩时保持良好的心态,量力而行、理性消费,把购彩当作生活的调剂品,防止各类极端事件的发生,营造和谐健康的福彩销售环境。
(黄玉叶 王青青)

启东市民政局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2019年第4期

·工作动态·

市民政局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部署再推进

5月17日,市民政局在老年公寓三楼会议室召开民政工作会议,局长陈玲传达贯彻黄树贤部长来江苏调研讲话精神,会议重点部署扫黑除恶相关工作。

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市民政局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指导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中心组学习,在局机关和下属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要求各区镇、街道民政办、局机关各科室和下属单位及时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上报线索,同时对村委员会班子成员任职期间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会议明确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市民政局将进一步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在村民自治、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社会组织管理、城乡低保、养老及殡葬工作等领域开展摸底排查。接收群众举报,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周洁 施敏敏)

市民政局开展党委书记讲主题党课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5月10日,市民政局开展“5·10思廉日”党委书记讲主题党课活动,市民政局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和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会上,市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陈玲作了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业务辅导,就《条例》制定的背景、过程和意义、遵循的原则、主要内容、亮点及如何贯彻落实《条例》等方面进行了讲解。陈玲同与会人员共勉:要自律其身,筑牢“四个意识”,不断焕发出干事创业的高昂热情;自律其权,用权有度有方,做到主动作为、积极履职;自律其行,主动接受监督,树立民政干部履职尽责新形象。
(陈佳灵)

养老机构召开安全工作培训会

5月15日下午,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培训会暨养老机构安全隐患点评会在老年公寓三楼会议室召开。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中心敬老院安全分管领导、福利科、敬老院综合管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邀请南通思源安监局技术咨询公司工程师对我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状况作分析指导,解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指出4月份安全生产检查中各养老机构存在的问题,并解答了与会代表提出的问题。

福利科负责人对养老机构夏季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强化全员安全培训,推动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坚决防患于未然;二是认真排查、消除隐患,把所有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落实培训制度,提高防患能力,养老机构要举一反三地进行各种安全培训,制度培训、操作培训、岗前教育,理论培训等。
(刘伟 朱春红)

离退休老同志 观启东新发展新风貌

近日,市民政局组织机关离退休老同志启东半日游,先后参观在建中的市社会福利中心、长泰海滨城,让老同志领略了启东的新发展、新风貌。

在市社会福利中心,老同志听项目负责人介绍工程进度,参观单人间、三人间样板房,他们看看、聊聊天,还时不时拿起手机互相拍照,记录下这美好的瞬间。在长泰海滨城接待中心,老同志观看了项目宣传片,听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布局规划。
(邱佳惠)

第二届养老护理员技能比武落幕

4月28日下午,市敬老院综合管理中心在汇龙中心敬老院培训室组织举办我市第二届养老护理员技能比武。

通过抽签,来自8个单位的9名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为卧床老人床上擦浴服务流程,评委根据选手的操作流程进行打分。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汇龙、吕四、惠萍中心敬老院的参赛选手脱颖而出,分别获得一等奖和二等奖。
(许凯华 施丹宇)

启东福彩
微信号: qdjcjs
长按二维码一键关注

福同享,彩同乐,爱同行

走近“双色球”



5月,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开展“福彩双色球助力希望和梦想”促销活动。利用喜悦广场汽车文化节、永乐影城新片首映、人民广场防灾减灾日、5·20婚姻登记集中日等活动现场,宣传福彩的各种玩法和双色球加奖活动规则,通过关注“江苏福彩”“启东福彩”公众号,免费领取一张双色球彩票,先后送出800张双色球彩票。
徐天龙摄

肩负新使命 聚焦新目标

市民政局召开社会组织培训会

为回应社会组织日益增长的能力建设需求,助力社会组织工作者的专业成长,5月23日下午,市民政局召开社会组织培训会。

培训特邀了苏州市高新区高盛公益组织发展中心特聘专家童晓红、苏州双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李连香授课,各全市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从事社会组织管理的业务工作人员、各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负责人、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负责人共计350余人参加会议。

培训围绕志愿服务制度化管理及网络平台使用办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讲解、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入门、社会组织管理与我市第二届公益创投宣讲、对社会组织2018年度年检进行布置和讲解等五大板块,推动了全市社会组织工作再上新台阶。

培训会要求肩负新使命、破解新矛盾、聚焦新目标,强调社会组织应提升发

展理念转型,提升风险辨识能力,为社会组织下一步做好社会工作开阔思路,带来新的启迪和帮助。

会议提出,社会组织要树立规范化发展意识,进一步提升发展理念转型。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不断深入,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是社会组织进入新时代显示新发展和新跨越的必由之路,不断提升组织的自律性与公信力,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以更加专业的能力开展卓有

成效的服务。

会议认为,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建立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辨识能力,形成必要预警机制。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越发明显,更加需要建立风险防范意识。积极主动做好年检、财务审计等工作,保护好自己同时也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社会组织应积极参与政府公益创投活动与其他购买服务,进一步完善公益资源服务平台。市民政局从2017年开始就建立了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2018年开始推动公益创投活动开展等,也发布了一系列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本土政策。社会组织应积极参与,在协同社会治理、民主协商、社会服务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施晓燕 黄玉叶)

关于对全市社会组织单位进行财务专项审计抽查的通知

市各社会组织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社管[2018]2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40号)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全市各社会组织运营管理情况实施抽查。

一、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抽查对象为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且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被抽查的社会组织名单在市民政局网站公布。

二、抽查时间

2019年5月至10月

三、抽查方式

登记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在抽查工作中的相关专业领域,登记管理机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提供相应意见。

四、抽查内容

抽查事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的相应监管职能进行确定,重点以2018年度各被检查单位的运营管理情况,具体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合法的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五、抽查要求

(一)要严格执行有关社会组织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二)被检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好汇报和相关资料准备。检查时,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关键人员要在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按规定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六、抽查结果及处理

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查社会组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登记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抽查过程

中收集、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抽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抽查结果将作为社会组织年检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

七、注意事项

(一)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本次抽查,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检查所需材料,对年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社会组织在本次抽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当面咨询,也可以电话咨询:

联系人:施晓燕

联系电话:68263362

启东市民政局

2019年5月

一、社会团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 (1)《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
- (2)2018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2019年度工作计划;
- (3)2018年度财务账簿、票据、凭证

及收费依据;

(4)届满已换届社会团体,提交最后一次换届材料。届满仍未换届的,说明原因;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

(6)提供能够充分展示本单位工作成效、建设成果的材料;

(7)其他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资料清单: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

(2)2018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2019年度工作计划;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教育类、卫生类、体育类、劳动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消防检查意见书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5)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6)2018年度财务账簿、票据、凭证及收费依据;

(7)提供能够充分展示本单位工作成效、建设成果的材料;

(8)其他需提交的相关材料。